

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4月19日

项目名称：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代表：段双宝（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编制单位：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技术负责人：蚌灵翔、熊开伟、尹兴竹

技术指导：饶万邦、蔺应礼

编制人员：张彦愉、周红明

技术支撑单位：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参加人员：

思治明、赵兴如、王玉锁、梁志康、李晓芳、吴小魏、
许平、周文芬、赵静、付倩、杨荣嵘、唐永乐、张如才、杨
双东、晏照磊、宋庆仙、李玲艳、姚年昌、杨善通、闫凤仙。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2. 必要性.....	3
3. 编制依据.....	3
4. 项目概况	3
5. 组织管理.....	7
6. 效益分析.....	13

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为推动“绿水青山”更好向“金山银山”转换，着力构建梁河县林下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更加科学合理保护利用林下资源，充分发挥林下产业在促农增收和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根据《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10 号）精神，结合实际条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小厂乡地处梁河县东部，国土调查面积 5366.73 公顷。全乡辖 5 个村民委员会，23 个自然村，46 个村民小组。全乡总户数 2522 户，乡村总人口 10807 人，2023 年末，全乡实有耕地面积 530.32 公顷，林地面积 4119.35 公顷。梁河县国有林场面积为 197214 亩，其中：林地面积 185275.5 亩，非林地面积 11938.5 亩，森林覆盖率为 92.73%。该项目覆盖小厂乡勐竜村三岔河，受益 87 户 404 人，其中，覆盖脱贫户 17 户 63 人。

九保阿昌族乡地处梁河县中部和西部，全乡辖 6 个村民委员会，38 个自然村，66 个村民小组。全乡总户数 3867 户，乡村总人口 15429 人，2023 年末，全乡实有耕地面积 41003.65 亩，林地 62910.1 亩。该项目覆盖九保乡安乐村，辖 14 个自

然，受益 699 户 2923 人，其中，覆盖脱贫户 151 户 567 人。

二、必要性

通过实施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花椒示范种植 330 亩、草果提质增效 400 亩、建设林下经济农民实训基地 1 个，可以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加大林下经济培训及管理，提高林农发展林草产业的积极性，增加村集体及林农的收入，为集体经济壮大奠定基础，进一步增强农业的发展后劲，同时增加林地利用率，提高林地产出效益，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三、编制依据

（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

（二）《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4号）

（三）《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10号）

四、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性质：新建

（三）实施地点：梁河县国有林场；九保乡安乐村国有林区、小厂乡勐竜村三岔河村民小组。

(四) 建设单位：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五) 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梁河县财政局

(六) 项目建设期限：2024年5月—2024年11月

(七) 项目实施内容：在九保乡安乐村国有林区示范种植花椒330亩，在小厂乡勐竜村三岔河村民小组实施草果提质增效400亩、在梁河县国有林场建设林下经济农民实训基地1个，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九保乡安乐村国有林区示范种植花椒330亩，种植管理花椒24420株，及相关附属设施。

2.小厂乡勐竜村三岔河村草果提质增效400亩，种植管理草果105600株。

3.梁河县国有林场建设林下经济农民实训基地1个，面积277.2 m²，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八) 资金来源及概算：项目总投资280.33万元，资金来源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0万元）。资金使用计划为项目直接费用277.53万元，项目管理费2.8万元（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辦法提取1%），主要用于第三方相关项目管理费用支出。资金使用概算如下：

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概算汇总表					
一、安乐村国有林基地种植花椒投资概算表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花椒苗				610500	

花椒苗	株	24420	25	610500	
(二) 种植及管理费用				280500	
1、开梯	亩	110	750	82500	
2、整地、打塘、种苗运输、种植、回土、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死苗补种、除草及后期管理人工费用	亩	330	600	198000	
(三) 肥料农药				654225	
1、花椒专用有机肥	吨	366.3	1750	641025	
2、复合肥	吨	3.3	3500	11550	
3、生根粉	袋	330	5	1650	
(四) 基础设施				407600	
1、100m ³ 灌溉水池(无顶)	个	1	62000	62000	
2、200m ³ 灌溉水池(无顶)	个	1	100000	100000	
3、引水管道铺设	m	3000	28	84000	
4、灌溉用水管道铺设	m	3900	23	89700	
5、生产用房	m ²	71.4	700	49980	
6、饮水口	个	1	20000	22000	
小计				1952825	
二、小厂乡勐竜村三岔河村草果提质增效投资概算表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草果苗	株	105600	1.5	158400	
(二) 整地、打塘、定植、养护管理期等人工费用	亩	400	499	199600	
(三) 心连心牌硫酸钾复合肥	吨	7	6000	42000	
小计				400000	
三、林下经济农民实训基地投资概算表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实训基地建设及相关设施设备(面积277.2平方米)	项	1	422483.6	422483.6	
小计				422483.6	
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000	
综上合计				2803308.6	

五、组织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切实发挥项目资金效益，建立健全责任机制，确保建设项目按时、按质顺利实施，经县林草局研究决定，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段双宝 | 县林草局局长 |
| 副组长： | 杨世富 | 县林草局副局长 |
| | 陈 炎 | 县林草局副局长 |
| | 杨 格 | 县林草局副书记 |
| 成 员： | 蚌灵翔 | 生态保护修复与改革发展股股长 |
| | 尹兴竹 | 项目办主任 |
| | 李 则 | 财务室负责人 |
| | 蔺应礼 | 种苗站站长 |
| | 饶万邦 | 绿化委员会副主任、科技站站长 |
| | 姚年昌 | 综合执法队队长 |
| | 杨善通 | 森林草原资源管理股股长 |
| | 康昌良 | 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所所长 |
| | 周红明 | 生态保护修复与改革发展股副股长 |
| | 张彦愉 | 项目办副主任 |
| | 熊开伟 | 项目办副主任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局项目办，办公室主任由杨世富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蚌灵翔、尹兴竹同志兼任，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及组织管理、并处理日常事务。

（二）项目技术保障

花椒种植技术要求：

1. 苗木的选择：

1.1. 选用坤太 2 号花椒种苗种植。

1.2. 苗龄 3 年以上，地径 0.5cm 以上，苗高 60cm 以上；

1.3. 选择长势健旺、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苗形端正、根须发达的花椒种苗。

起苗时间和栽植时间最好能紧密配合，做到随起随栽，起苗前浇灌定根水，适当进行病虫害处理（杀虫、消毒）。

2. 整地

总面积 330 亩，其中：高标准种植基地 110 亩，一般种植基地 220 亩。高标准种植基地进行开梯，一般种植基地清理采伐迹地遗留的树枝及杂草，进行集中堆放。

3. 打塘

结合现地条件每亩打塘 74 个，打塘规格：70cm×70cm×70cm。

4. 施肥

4.1 打塘后，使用花椒专用有机营养肥回填塘中。每株有机肥用量为：花椒专用有机营养肥 15kg（通用型配方（按

1000 公斤配制)，1750 元/吨，NY/T 525-2021 国标生产的有机肥 1100 公斤)

4.2 定植后，花椒苗成活后生长期进行追肥。每株云天化复合肥（15-15-15）用量为：0.135kg。

5. 定植

按照每塘 1 株每亩 74 株进行种植，将花椒苗直立种植于坑塘内，每株间距 3m，然后回填种植土、压实，使土壤与根系紧密结合，防止中空。在定植苗的过程中要立正苗身，最后，把余下的穴土绕根颈一周进行培土，做成拱形，并用枯树叶覆盖种植穴，积水和雨水打起泥土包住花椒苗根茎。

6. 种植后的管护

花椒苗定植后，要适时进行回访巡查，确保植株成活率 100%，养护管理期为 1 年（自花椒苗全部种植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管护期内，花椒苗枯萎或正常死亡，施工方按原设计品种、规格免费补种更换，补种更换的花椒苗管护期自修复之日起顺延 1 个种植季节（半年）。种植成活后，交由县属国有企业（梁河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抚育管护，发现病虫害，即采取相应防治措施，使花椒正常生长。

草果提质增效技术要求:

1. 抚育及提质

草果抚育提质总面积 400 亩，一是在不影响现有老草果

园挂果的前提下，稳定农户经济效益，清除老草果园内的老化生长不良品种差的草果老丛、杂草、杂灌，为补植种苗留足生长空间；二是适当保留产量高、生长发育良好、品种优良的草果丛，并对其进行坏枝坏叶修剪、培土；三是对草果园内的水道、沟渠进行清理，保持草果生长用水的畅通。

1.1 补植补造及替换种植

1.2 苗木的选择：

选用通过云南省林木品种审认定委员会认证“德草 1 号、德草 2 号、德草 3 号”良种，进行搭配种植。

苗龄 1 年以上，地径 0.5cm 以上，苗高 20cm 以上；

选择长势健旺、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苗形端正、根须发达的草果种苗。

2.打塘

结合现地条件及保留优良老丛，每亩打塘 88 个，按照株行距 2.5m×3m，打塘规格：60cm×40cm×30cm。

3.施底肥、回表土

打塘后，施底肥，与塘口周围表土拌匀后回填塘中。每丛底肥用量为：心连心牌硫酸钾复合肥（15-15-15）0.2kg。

4.补植

在原清除草果老丛位置从新种植及需替换的草果老丛旁新植，于 2024 年 6 月中旬至 7 月底前完成定植。按照每塘 3 株每亩 264 株进行种植，将草果苗平排种植于坑塘内，

每株间距 10cm，然后回填种植土、压实，使土壤与根系紧密结合，防止中空。在定植苗的过程中要立正苗身，最后，把余下的穴土绕根颈一周进行培土，做成拱形，并用枯树叶覆盖种植穴，积水和雨水打起泥土包住草果苗根茎。

5.种植后的管护

草果苗定植后，要适时进行回访巡查，确保植株成活率 100%，养护管理期为 1 年（自草果苗全部种植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管护期内，草果苗枯萎或正常死亡，施工方按原设计品种、规格免费补种更换，补种更换的草果苗管护期自修复之日起顺延 1 个种植季节（半年）。种植成活后，交由农户进行抚育管护，发现病虫害，及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使草果正常生长。

（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项目开展将严格依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其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依法依规予以进行组织实施管理，在项目组织实施管理过程中将严格规范执行好项目相关公开公示、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审查评审报批、相关第三方服务选择、工程招投标或农资采购、工程监理、资金拨付等各项制度，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图及其相关技术措施规范要求和质量控制规定等，予以执行实施管理。

（四）项目施工方确定

严格按照《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令》的规定，根据单位“三重一大”制度召开局党组会或班子会研究讨论，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进场后，做好项目整个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资金管理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梁河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梁政办发〔2021〕78号）要求及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六）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云财农〔2023〕191号）文件要求，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类、保管等工作。同时，按照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的规定，保管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文件、文本、方案、图片、合同、验收、总结等材料，装订成册，建立卷宗，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做到一个项目一套档案。

（七）项目移交

项目结束后，由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将项目工程建设所形成的固定资产造册登记，及时移交，林下经济农民实训基地移交国有林场管理；草果提质增效基地移交小厂乡勐竜村三岔河村民小组管理，三年后按照纯利润的 5-10%上交勐竜村集体；花椒种植基地移交县属国有企业（梁河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5年后按照纯利润的 5-10%上交九保乡安乐村集体。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措施及村规民约，积极完善相关后续建管工作，扎实巩固提高项目建设成果。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花椒种植 4 年后进入初产期，从第 5 年进入丰产期开始，按每亩每年产花椒鲜果 1000 千克，单价 6 元/千克计算，每年可增加村集体及企业经济收入 198 万元，丰产期可达 15 年以上。项目实施后，交由县属国有企业（梁河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2.草果种植 3 年后进入初产期，从第 5 年进入丰产期开始，按每亩每年产草果鲜果 500 千克，单价 8 元/千克计算，每年可增加村集体及农户经济收入 160 万元，丰产期可达 30 年以上。项目实施后，交由村集体统一管理。

（二）社会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推动梁河县花椒、草果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提高管护投入及产值，辐射

周边农户增收、农业增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三）生态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环境改善有着很大的作用，净化空气，增加大气中氧气量，调节气候，发挥林木多样性功能，对维护生态安全有着重要作用。